

第三章 中國紡織品進出口概況與中國加入 WTO 紡織品特別防衛條款

在本章中，我將敘述中國紡織業的進出口概況，並分析 1980 年代之後，中國紡織品在世界市場上成長的趨勢。其次，我會分析中國紡織品的強勁出口力道，如何引起與美國為首等國家的貿易摩擦。這些摩擦導致了中美紡織品貿易協定，規範紡織品的出口幅度，是其中重要的一環。美國和中國的雙邊貿易協定，一方面成為日後中國加入 WTO 時的主要架構，一方面造成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其出口的貨物和紡織品仍須面臨歧視待遇的結果。

第一節 中國紡織業與紡織品進出口概況

在 1949 年至 2005 年這段期間，中國紡織品出口可劃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這段期間，中國和大多數西方國家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其紡織品有 70% 是出口到蘇聯和東歐各國。另一方面，紡織品也逐漸成為中國主要的出口商品，其出口金額從 1950 年的 0.26 億美元(占總出口金額的 5%)，提高至 1960 年的 5.49 億美元(佔總出口金額的 29.5%)，成長了將近 20 倍之多。⁸⁶第二階段則為 1960 年代，中國紡織品穩定佔據 30% 的出口總值，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和其他國家建立正式邦交，中國的紡織品市場從蘇聯、東歐擴大至亞洲、非洲、美洲和西歐等資本主義國家。⁸⁷第三階段則是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初。1971 年中國進入聯合國，加深和日本、美國與西歐國家的外交關係，於是此時期中國出口的紡織品，有超過一半是以已開發國家為目的地，特別是 1978 年後年中國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令紡織品出口得到相當大的激勵，往後 5 年間總共出口 153.8 億美元，是過去 28 年紡織品出口的總額。⁸⁸

⁸⁶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紡織工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頁 535-536。

⁸⁷ 同前註，頁 536。

⁸⁸ 同前註，頁 537-539。

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紡織品出口進入第四階段，也就是快速成長期。從圖一可以看出，隨著中國於 1984 年加入《多纖協定》，其往後出口的紡織品和成衣，便雙雙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其中成衣的成長幅度又比紡織品高一些，並在 10 年內成長一倍。這是因為成衣的勞力密集度比紡織品還要高，中國的廉價勞動力恰恰可以為其所用。然而，也就是因為中國紡織品出口力道如此強勁，促使以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紛紛和中國簽署貿易協定，限制中國的紡織品進口數量（見下一節）。

中國紡織品出口時期的第五階段為以 2001 年底中國進入 WTO 開始，迄於今日。中國於 2005 年分別和歐盟與美國完成配額談判。從圖 3.1 可以看出，在此時期內，由於進入 WTO，中國的紡織出口享有前所未有的榮景，向來具有比較利益優勢的成衣，其 2002 年的出口額佔了全球總出口額的五分之一，並在 2005 年成長至四分之一（紡織品也在該年佔了全球五分之一的總出口額），顯示出加入 WTO 對於中國紡織品出口的激勵效果。

（圖 3.1 置於此）

表 3.1 整理了 1997 年之後，中國貨物與紡織品的進出口概況。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在 1990 年代末期的總出口量相當強勁，並在 2001 年底成為 WTO 會員國之後，進入了新一波的成長期。其中 2005 年的總出口量是 2002 年的 2.8 倍，更是 1997 年的四倍。在中國加入 WTO 之前，紡織品出口皆佔了總貨物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2002 年之後紡織品佔總出口的比例雖然開始有下滑的趨勢，但這是因為中國在同時間的其他貨物出口也大幅成長，壓縮了紡織品出口的比例。如果就出口的總金額來看，從 1998 年之後便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在進口方面，中國進口的紡織品的金額變化，和出口相比則非常低，表示中國較不依賴國外的紡織品。

（表 3.1 置於此）

圖 3.1 歷年中國紡織品與成衣佔世界總出口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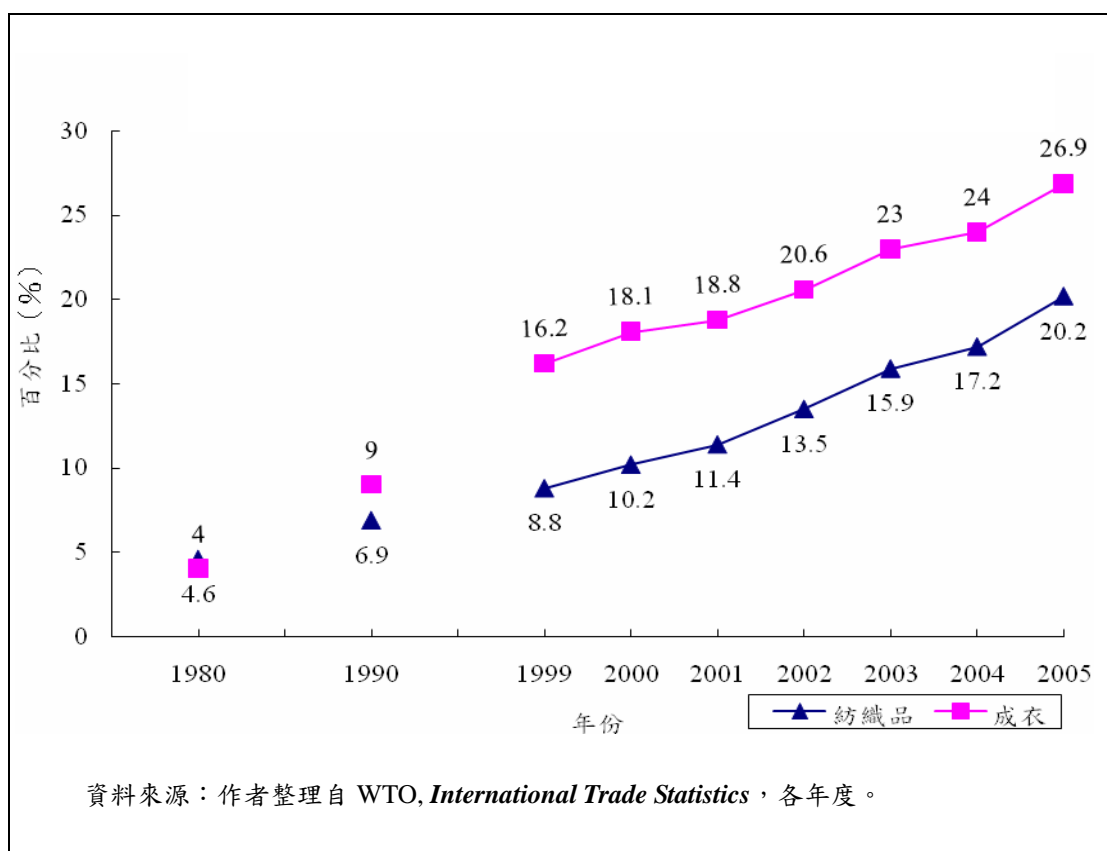


表 3.1 中國歷年紡織品進出口貿易總值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出口			進口		
	全部貨物(A)	紡織品(B)	B/A %	全部貨物(C)	紡織品(D)	D/C %
1997	1826.97	455.53	24.93	1423.61	133.28	9.36
1998	1837.57	428.54	23.32	1401.66	120.78	8.62
1999	1949.31	558.55	28.65	1657.18	120.90	7.30
2000	2492.12	669.34	26.86	2250.97	138.90	6.17
2001	2661.55	680.48	25.57	2436.12	137.25	5.63
2002	3255.70	773.87	23.77	2952.20	143.69	4.87
2003	4383.70	804.84	18.36	4128.40	155.86	3.78
2004	5933.60	973.85	16.41	5613.80	168.04	2.99
2005	7620.00	1175.35	15.42	6601.20	170.99	2.59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年鑑編輯委員會，*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2005/2006*（北京：紡織工業，2006），頁 401-402

中國紡織業之所以會在過去 20 年有如此優異的出口成績，除了是因為生產成本較低的比較優勢之外，大量進入的外資也是主因。一般來說，外資進入中國有兩種目的，一種是希望藉此進入中國市場，另一種則利用中國低廉製造成本的優勢，從事外銷。⁸⁹由於紡織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投資紡織業的外資，多半著眼於後者。根據《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的報導，英國的鞋業工人的月薪約 2000 美金，而中國工人就算延長將近一半的工時，最後也僅僅賺得 100 美金，⁹⁰是英國工人的四十分之一。也就是說，對某些西方國家而言，即使將原料進口至中國進行加工，然後再將產品運回本國銷售，仍然是一筆有利可圖的生意，因此許多高工資國家的紡織業者，紛紛將工廠遷移至中國。

從表 3.2 可以更清楚看到外資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就總金額方面而言，1990 年之後，大量外資進入中國，而且在 1990 年代末期進入新的高峰。2004 年進入中國的外資金額，高達 1500 多億美元，是 1997 年的三倍之多。就投資對象方面而言，由於中國低廉的工資，這些外資大都以製造業為主要的投資對象（2000 年之後佔了 70% 左右）。其中，紡織業佔製造業的總投資比例為 5% 左右。而且，若是分別檢視每年外資投入紡織業的金額，則可以發現一個相當重要的趨勢，就是外資在 2000 年之後，每年投入紡織業的金額呈現大幅成長（每年成長約 10 億美元左右）。這可能是因為外資預期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其紡織品可以有更廣大的市場，並且進一步在 2005 年時享有不受配額限制的待遇，因而在世界市場中暢銷。

(表 3.2 置於此)

在此要附帶說明的是，儘管中國的低廉工資足以吸引外國廠商前來投資，但對於某些外國的紡織業者而言，不一定會直接在中國設廠，而是直接向中國廠商、或是間接向第三國在中國所設的工廠下訂單。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有以下幾

⁸⁹ Shaun Breslin,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lobal Engagement," in Richard Stubbs and Geoffrey R. D. Underhill, ed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Changing Global Or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68.

⁹⁰ Dan Robert and James Kynge, "How Cheap Labour, Foreign Investment and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Are Creating a New Workshop for the World," *Financial Times*, February 4, 2003.

個原因。首先，這些外國廠商爲了避免背負「剝削勞工」的惡名，或者他們不想承擔在中國投資的風險，於是選擇不在中國設廠，而採用外包的方式生產。其中，他們的外包對象多半以中國的外資工廠爲主，原因是這些外國廠商相較於中國本土廠商而言，比較能夠信賴，產品的素質也較好，⁹¹例如從台灣移至中國的寶成協業，便專門替美國知名運動鞋產商NIKE進行代工。⁹²

表 3.3 與表 3.4 進一步比較了外資企業與中國國營企業在紡織業上的表現。表 3.3 中，外資企業無論在家數、利潤與成本比(ratio of profit to total costs)等方面，都比中國國營企業還要高出甚多。表 3.4 則呈現了不同企業類別的進出口表現。在出口方面，中國加入 WTO 之後，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的出口值雖然在 2002 年有所成長，但是 2003 年之後卻呈現下降的趨勢，但與此同時，外資則連續三年佔了總出口量的 34%，可見外資企業在中國紡織出口的重要性。

從表 3.4 也可看出外資企業在中國的紡織品進口的重要角色。2000 年之後，外資都至少佔了三分之二的紡織品進口量，這是因爲外資在進行全球佈局時，爲了降低生產成本，往往將產品製程打散，選擇將紡織原料或半成品輸往中國，進行加工後再予以出口之故。值得一提的是，外資無論是赴中國設廠投資，或是直接向中國下訂單，皆可能排擠了外資母國的紡織業者、或是其他發展中國家紡織業者的生存空間。從圖 3.2 與圖 3.3 中便可以發現，1990 年代之後，當中國的紡織品和成衣的出口量，雙雙在世界市場上的逐年提升時，其他競爭者的成長幅度皆有限，而且在 2002 年中國加入 WTO 之後，其紡織品和成衣的出口量，成長了 50%之多，但是其他國家除了印度之外，則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顯示中國壓

⁹¹ Breslin,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lobal Engagement*, 464-477.

⁹² 1970 年代，台灣紡織品的大量外銷外銷，曾引起和美國等紡織品進口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過，1990 年代之後，由於台灣工資上漲之故，許多紡織業的中、下游廠商大舉外移至中國，再將成品或半成品運回台灣販售或加工。這種分工方式令後來留在台灣的紡織業者和赴中國投資的紡織業者之間，形成競爭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即是 2005 年 9 月，台灣政府接受民間紡織業者的請求，針對中國進口的毛巾採取反傾銷調查，最後於隔年裁定未來五年內，將針對從中國進口的毛巾課徵 107.3%至 237.7%的臨時反傾銷稅。然而，這些被課徵反傾銷稅毛巾業者，有許多即是從台灣赴中國投資的廠商。關於兩岸紡織業的互動，請見蔡孟佳，「兩岸加入WTO後紡織業之互動」，收錄於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3 年），頁 196-226；關於兩岸貿易糾紛所涉及的法律問題，請見王泰詮，*毛巾戰爭：WTO與兩岸貿易糾紛*。

縮了這些國家原有的市場地位。

(圖 3.2 置於此)

(圖 3.3 置於此)



表 3.2 歷年外資投入在中國製造業與紡織業之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外資總額(A) ¹	投入製造業 總額(B)	投入紡織業 總額(C)	B/A %	C/A %	C/B %
1997	51003.53	27064.57	1142.91	53.06	2.24	4.22
1998	52102.05	30827.22	1168.90	59.17	2.24	3.79
1999	41223.02	25331.80	1198.52	61.45	2.91	4.73
2000	62379.52	44254.30	1988.33	70.94	3.19	4.49
2001	69194.55	48846.86	2396.69	70.59	3.46	4.91
2002	82768.33	59269.85	3628.97	71.61	4.38	6.12
2003	115069.69	80747.27	4450.70	70.17	3.87	5.51
2004	153478.95	109735.76	5592.72	71.50	3.64	5.10
合計	627219.64	426077.63	21567.74	67.93	3.44	5.06

說明：1. 依「合約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國商務部，*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各年度。

表 3.3 2004 年中國國營紡織企業與外資紡織企業之比較

企業類別	企業數目 (家)		利益與成本比(%)	
	國營企業	外資企業	國營企業	外資企業
紡織業	1274	3519	-0.48 ^a	3.18
成衣業、鞋業、帽業	332	4450	1.23	3.75
皮革、羽絨相關產業	118	1937	0.34	2.86
化學纖維業	106	223	3.77	5.79
合計	1830	10129		

說明：a. 負數表示虧損

資料來源：WTO, *Trade Policy Review: China*, p. 194. °

表 3.4 中國紡織企業歷年進出口金額概況

單位：億美元

出口									
企業類型									
年份	總額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三資企業		其他 ¹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2000	669.34	300.22	44.85	34.08	5.09	181.40	27.10	153.64	22.95
2001	N.A. ²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002	773.87	299.76	38.74	59.76	7.72	220.75	28.53	193.60	25.02
2003	804.84	341.88	42.48	84.69	10.52	277.80	34.52	100.47	12.48
2004	973.85	341.26	35.04	98.26	10.09	335.02	34.40	199.31	20.47
2005	1175.35	348.66	29.66	103.07	8.77	403.25	34.31	320.37	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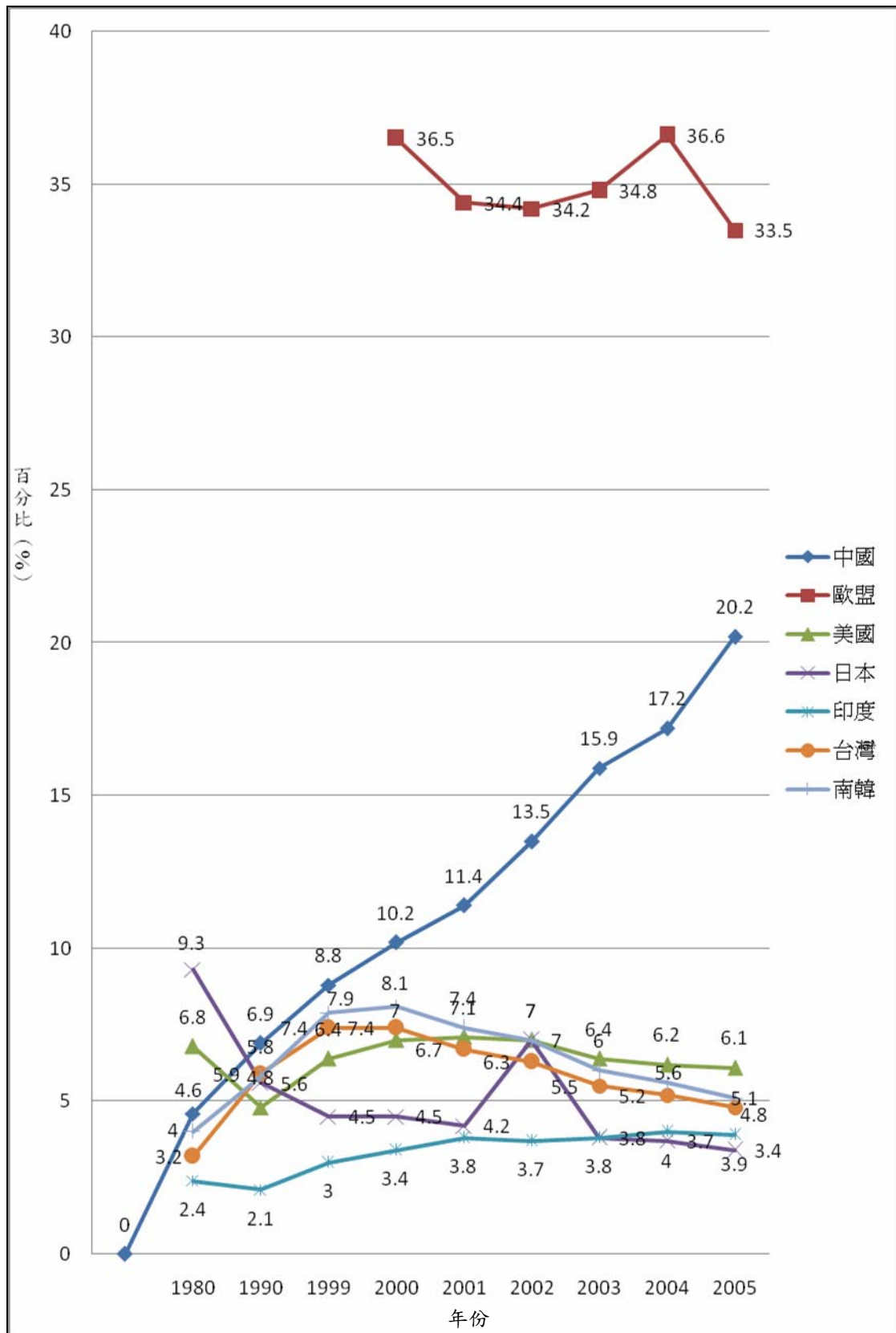
進口									
企業類型									
年份	總額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三資企業		其他 ¹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
2000	138.90	42.51	30.60	4.17	3.00	91.57	65.93	0.65	0.47
200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002	143.69	39.87	27.75	5.72	3.98	95.86	66.71	2.24	1.56
2003	155.86	36.57	23.46	5.87	3.77	107.43	68.93	5.99	3.84
2004	168.04	33.83	20.13	6.33	3.77	116.68	69.44	11.20	6.67
2005	170.99	28.31	16.56	6.05	3.54	120.88	70.69	15.75	9.21

說明：1. 在 2005/2006 年的報告中，中國紡織協會將本類企業稱為「民營企業」。

2. N.A.：作者無法找到當年度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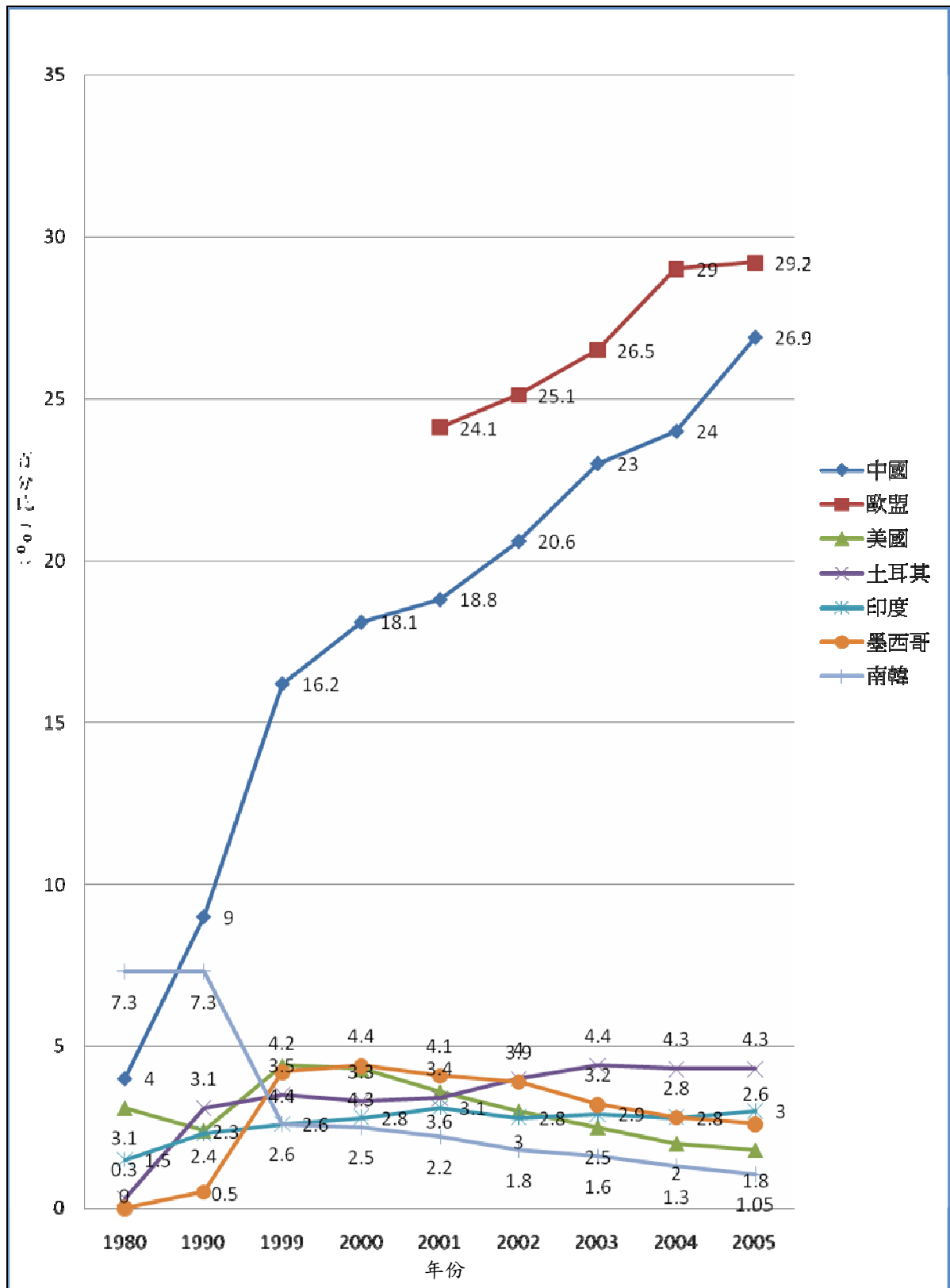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協會，*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各年度。

圖 3.2 歷年全球主要紡織品出口國佔世界紡織品貿易量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各年度。

圖 3.3 歷年全球主要成衣出口國佔世界成衣貿易量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各年度。

第二節 中國與《過渡時期紡織品特別防衛承諾》

直到中國加入WTO之前，影響中國紡織品外貿最重要的兩個因素，即是中國和美國所簽署的雙邊貿易協定，以及中國於1983年加入《多纖協定》的決定。⁹³前者成為中國日後和它國簽署貿易協定（特別是WTO入會協定）的主要架構，後者則是讓中國紡織品得以在國際規範下進入世界市場。以下我將分別論述這兩個因素如何影響中國紡織品的出口，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

一、歷年中美貿易協定

當中國於1979年進行改革開放之後，便開始積極發展對外貿易，一方面它尋求恢復GATT會籍，一方面則密集和其他國家分別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它先後（1980-1997年）和美國所簽署了五次貿易協定，不但規範了中國包含紡織品在內等貨物的出口，也進一步成為中國和其他國家簽署貿易協定時的主要框架。

1980年，中國和美國簽訂一項為期三年的協定，限制八類從中國輸往美國的貨物數量。因為該協定所限制的範圍太小，中國轉而向美國輸出其他未受限制的產品，促使美國於1982年該協定期滿之後，打算進一步擴大限制範圍，並同時單邊對許多中國產品施以配額，中國因此施以貿易報復，消滅從美國小麥和人造纖維的數量。1983年，美國和中國簽署了第二次貿易協定，為期四年，針對中國紡織品一半以上的出口項目設定配額，而在中國也在完成第二次中美貿易協定之後，加入《多纖協定》。⁹⁴

隨著中美第二次貿易協定於1987年底屆滿，兩國遂又簽署第三次貿易協定，設定了絕大部分的中國紡織品的輸美配額（絲織品除外）。不過，就配額的年成長率來說，中國卻享有較為優厚的待遇，即3%，是台灣、香港與南韓的三

⁹³ Thomas G. Moore, *China in the World Market: Chinese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Reform in the Post-Mao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3.

⁹⁴ 同前註，頁 65-66。

倍——當然，這些都比《多纖協定》所規定的 6% 還要低。⁹⁵

儘管第三度簽署了雙邊貿易協定，中、美兩國還是無法完善解決紡織品的貿易糾紛。美國開始注意轉口貿易（transshipment）問題，認為中國為了規避配額限制，透過第三國將紡織品輸往美國的金額，每年高達 20 億美元之多，因此要求和中國簽署新一輪的協定來規範轉口貿易。美國並威脅若未能就此和中國達成雙邊協議，將可能刪減 30% 的中國紡織品配額。1994 年，中美簽署第四次貿易協定，該協定除了將隔年的配額成長率削減到 0%，往後再以每年 1% 的數目增加之外，並允許美國在「有清楚證據」證明中國違法轉運紡織品的前提下，得以不必等 WTO 架構下的「紡織品監控小組」做出裁決，便單邊針對中國紡織品進行設限。更有甚者，儘管美國本土其實幾乎沒有絲織品業者，但中國的絲織品也首度納入配額限制的範圍之內，美國方面的理由是因為中國的絲製成衣會排擠到美國其他成衣業者的市場，因此必須予以設限。⁹⁶

中國這種處處挨打的地位，在 1997 年的中美第五次貿易協定中仍未改變，而且有越來越複雜化的趨勢。首先，兩國過去的貿易協定主要都是規範中國產品輸往美國的幅度，但該協定則進一步處理了美國產品進入中國的貿易障礙，亦即中國產品能否順利進入美國市場，取決於中國方面是否願意開放自己的市場。⁹⁷ 這種雙邊互惠的作法，是中美貿易史上的關鍵時刻，代表美國也開始關注中國潛在的市場，並透過貿易談判逼使中國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其次，第五次中美貿易協定也更嚴格規定了包括數種紡織品在內的 14 種產品輸美配額，並將原本應當在 1997 年取消的絲織品的配額年限，往後延長二年。更有甚者，儘管 WTO 架構下的《紡織品與成衣協定》已經規定全球紡織品貿易將於 2005 年起全面取消配額限制，但中美第五次貿易協定卻規定當該協定於 2000 年年底期滿失效後，美國方面還可以在往後 8 年內，繼續針對中國的紡織品進行配額限制。⁹⁸ 也就是

⁹⁵ 同前註，頁 67.

⁹⁶ 同前註，頁 67-68.

⁹⁷ 同前註，頁 68.

⁹⁸ 同前註，頁 69-70.

說，就算中國在 2005 年之前加入 WTO，美國亦可以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繼續針對中國紡織品進行配額限制，這也是為何當中國再加入 WTO 時，必須和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協定。總而言之，中美第五次貿易協定對於紡織品的規範，是過去 20 年來最為嚴格的一次協定，而且成爲日後中國加入 WTO 時之所以遭受不平等待遇的遠因。

二、中國加入《多纖協定》

就在中國陸續和美國及其他國家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之際，中國也積極尋求加入 GATT，希望它的產品能夠順利進入已開發國家的市場。1981 年，當 GATT 成員爲了延長《多纖協定》而召開會議時，中國即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隔年中國同樣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 GATT 部長級會議，爲日後加入 GATT 的申請活動進行暖身。1983 年，中國獲准加入《多纖協定》，並於隔年簽署相關條款，使得中國先前和美國、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及其他國家所簽訂的雙邊紡織品貿易協定，皆納入《多纖協定》的規範之中。⁹⁹

中國加入《多纖協定》之初，向紡織品監控小組提出了兩件申訴案。1984 年，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針對美國對它們所實施紡織品配額規定，共同向「紡織品監控小組」提出申訴，結果導致美國被迫取消部分紡織品的進口配額。1985 年，美國將中國製造的人造纖維行李箱施以紡織品配額限制，中國於是將此案提交 TSB 處理，該案最後以兩國進行雙邊協商收場。由於加入《多纖協定》之後，中國發現在這種多邊協議的架構下，它所受到的限制和不確定性，遠比進行雙邊協議時還要少，於是強化了它加入 GATT 的意願。1986 年，當 GATT 成員打算繼續延長《多纖協定》，並進一步將亞洲特有的苧麻纖維（ramie fabric）納入規範時，中國不但同意延長《多纖協定》，並表達加入紡織品監控小組的意願，同時也正式向 GATT 提出恢復會籍的申請案。¹⁰⁰

⁹⁹ Harold K. Jacobson and Michael Oksenberg, *Chi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 p. 84.

¹⁰⁰ 同前註，pp. 126-127.

儘管國內經濟成長以及對外貿易出口的成績都很亮眼，中國加入GATT的過程並不順利，一方面是因為它的市場經濟體制並不健全，一方面則是 1989 年發生天安門事件之後，許多西方國家暫停中國的入會談判。另外，在 1991 年蘇聯解體之後，許多中、東歐國家紛紛進行經濟轉型，並申請加入GATT，使得原有的GATT會員國更加小心處理中國的入會案，希望可以將此作為後社會主義國家的入會模式。¹⁰¹

然而，中國和其他進行經濟轉型的後社會主義國家有許多不同之處，使得中國的入會案更為複雜。第一，雖然根據國民所得，中國是屬於發展中國家，可以在GATT架構下享有較為寬厚的出口待遇，但是中國驚人的經濟成長率和出口量，使得其他先進國家認為中國的部份商品在國際市場上已經相當具有競爭力，不應和一般發展中國家所享有同樣的優惠待遇。至於其他發展中國家，也因為是中國是它們的最大競爭者，主張應該特別看待中國的出口產品。¹⁰²第二，天安門事件發生之後，中美的經貿關係加深了政治色彩，連帶影響了中國的GATT入會談判。1990 年到 1992 年間，美國國會連續三年通過提案，要求政府在中國未改善人權記錄的前提下，不得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自此美國每年在審議是否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時，皆會引來相當多的關注和辯論，因為在這個議題上，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的看法不太一致，不但是老布希總統三度否決國會將人權議題以及最惠國待遇掛勾的提案，柯林頓政府上台之後，也在 1994 年宣佈日後將會把兩議題脫勾。¹⁰³不過，美國一直到 2001 年中國加入WTO之前，才給予中國永久最惠國待遇。

由於中國的特殊地位，現有 GATT 成員預期到一旦它入會後，勢必對於世界貿易秩序會有重大影響，因此要求中國在加入 GATT 時，必須受到較為嚴格的對待。中國必須承擔較其他會員國更多的義務，特別是在防衛措施以及反傾銷兩方面，中國被迫簽署歧視性條款，賦予其他會員國在某一段「轉型期」(transitional

¹⁰¹ Lardy, *Integrating China into the Global Economy*, pp. 63-64.

¹⁰² 同前註，頁 64.

¹⁰³ 劉明，*博弈：冷戰後的美國與中國*（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19-220。

period) 之內，專門針對中國產品進行規範，而不受 GATT「非歧視原則」的限制。這也成為 2005 年取消了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之後，中國紡織品仍必須受到配額限制的法源基礎。

我曾在第一章曾經提及，在中國加入WTO之後，其他會員國可以在「擾亂市場」等較一般WTO規定更為寬鬆的條件下，針對從中國來的進口品採取配額限制的特別防衛措施。這類專門針對中國量身訂作的防衛措施，又分成針對紡織品的防衛措施（即《中國紡織品特別承諾》，至 2008 年底），以及針對一般貨品的防衛措施（即《中國特定貨品防衛機制》，至 2012 年底）。此外，當《中國紡織品特別承諾》期滿失效之後，中國紡織品在 2012 年之前，依然必須受到《中國特定貨品防衛機制》的規範。¹⁰⁴因此在WTO架構下，中國出口的產品會有長達 12 年的時間，可能受到進口國的歧視待遇。



¹⁰⁴ 中國曾經在 2001 年WTO入會談判接近尾聲時，提議將紡織品排除在《中國特定貨品防衛機制》之外，不過卻被工作小組拒絕，見Lardy, *Integrating China into the Global Economy*, p. 73。